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三届系列会议

2020年11月2日和3日，日内瓦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言

1. 本文件提出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具体而言，本提案旨在引入新的细则第二条之二来补充《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的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2.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产权组织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造成了严重干扰。由于这些干扰，可以发现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下称里斯本体系）及其《共同实施细则》提供的保障存在一些不足。
3. 为弥补上述不足，拟议的新第二条之二力求为里斯本体系用户提供与《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下称《PCT 实施细则》）类似的保障措施，即在发生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时，以及在邮政或投递服务中断和电子通信系统发生故障时，对时限延误给予宽限。
4. 关于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实施细则》）的保障与《PCT 实施细则》相一致的提案，已经提交给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¹还计划向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九届会

¹ 见文件 MM/LD/WG/18/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8/mm_ld_wg_18_2.pdf)。

议提交一份类似的《〈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

5. 应当指出的是，考虑到马德里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经马德里工作组修订的《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拟议修正案，对本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文件附件中所载拟议的《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第二条之二考虑到了马德里工作组建议的《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最新表述²（更新内容在案文中做了加亮）。

二、背景

6. 与产权组织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所设想的措施不同，里斯本体系的法律框架提供的救济仅限于《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限届满日是国际局或主管机构不办公日的情况。但是，没有相当于《PCT 实施细则》的细则 82 和 82 之四或《马德里实施细则》和《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

7. 199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PCT 实施细则》的细则 82³分别针对了两种不同情况，即通过邮寄或投递服务寄送的通信延误或丢失（细则 82.1），以及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邮寄或投递服务中断（细则 82.2）。

8. 2012 年 7 月 1 日，在经历了日本的自然灾害后，《PCT 实施细则》的细则 82.2 被废除，新的细则 82 之四生效，规定在发生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时，对未在时限内采取行动的延迟予以宽限。⁴依据《PCT 实施细则》82 之四，相关当事人必须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相关证据，并在不迟于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相关行动。

9. 将细则 82 之四引入 PCT 的法律框架，是为作出一般性规定，允许受理局宽限因申请人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延迟而未能遵守 PCT 时限。2016 年 7 月 1 日，这条细则的修正版生效，明确规定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是宽限时限延误的另一项理由。⁵

10. 与前者相比，《马德里实施细则》和《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现行第 5 条⁶分别规定，只有在邮寄和投递服务不正常是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情况下，才应对向国际局递送通信的时限延误予以宽限。细则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要求有关方满足特定条件，并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导致了邮寄和投递服务的中断。这同样适用于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电子通信故障影响到有关方所在地时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第 5 条第(3)款）。

² 见文件 MM/LD/WG/18/9 “主席总结”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8/mm_ld_wg_18_9.pdf)。

³ 见文件 PCT/A/XVIII/2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pct_a_xviii/pct_a_xviii_2.pdf)。

⁴ 见文件 PCT/A/42/2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pct_a_42/pct_a_42_2.pdf)。

⁵ 见文件 PCT/A/47/4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pct_a_47/pct_a_47_4_rev.pdf)。

⁶ 分别是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版（见文件 MM/A/52/2；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mm_a_52/mm_a_52_2.pdf）和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见文件 H/A/36/1；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h_a_36/h_a_36_1.pdf）。

三、提 案

11. 兹建议在《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中引入新的第二条之二，题为“对时限延误的宽限”，以便给予里斯本体系用户相当于《PCT 实施细则》的细则 82 和 82 之四以及《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修订案中规定的救济（见本文件第 5 段中马德里工作组就拟议修正案商定的建议）。

12. 《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新的第二条之二拟议的第一款将引入总原则，即如果主管机构（对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为受益各方或该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遵守《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行动的时限，可予以宽限。此外，第一款将适用于《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规定时限的在国际局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发送通信、纠正不规范或缴纳费用。拟议的新规定将原则上要求提交证据。但是，对得到广泛承认的不可抗力情况，国际局可以放弃证据要求，就像国际局针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已采取的做法一样。

13. 此外，《共同实施细则》拟议的第二条之二第一款将明确规定，邮局、投递和电子通信服务出现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为受益各方或该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无法控制的非正常情况，使该主管机构、受益各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无法遵守时限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无论上述非正常情况发生在何处，第一款均将适用。例如，该款可在全球邮寄、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受到干扰期间适用。

14. 拟议的第二条之二将在里斯本体系用户面临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所要求的行动时提供帮助。过去十年中一些情况都可以援用这一拟议的新细则，例如：2010 年埃亚菲亚德拉冰盖火山爆发、2011 年日本地震和海啸、2012 年意大利北部地震和桑迪飓风、2014 年超强台风黑格比和 2017 年玛丽亚飓风等。

15. 最后，《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的第二条之二第二款将要求在合理限度内尽快采取行动和提交证据，且不得迟于相关时限届满后六个月。

四、生效日期

16. 如前所述，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产权组织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用户造成的严重干扰，可能会在世界多个地区持续一段时间。在起草本文件时，许多国家仍在采取措施保护人民不受这一大流行的影响；另一些国家正在解除限制，但仍然面临着出现第二波疫情并再次实行这种限制的可能性。

17. 鉴于前述情况，为保护里斯本体系用户的利益，有必要让拟议的修正案立即生效。因此，建议工作组向里斯本联盟大会建议，拟议的新细则第二条之二在通过后两个月生效。

18.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 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

拟议修正案，增加新的第二条之二，在通过后两个月生效。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 月 日生效)

[……]

第一章
绪则和总则

[……]

第二条之二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一、 [~~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因不可抗力原因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因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二、 [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 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因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使该主管机构、受益各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无法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视为符合前款的不可抗力原因。~~

三二、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六个月，国际局收到第一款所述的证据，并且所述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时，才应依本条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

[附件和文件完]